

证券代码：002091

证券简称：江苏国泰

公告编号：2023-27

转债代码：127040

转债简称：国泰转债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1、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1）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3年度预计向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华昇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昇实业”）销售商品200.00万元、支付住宿餐饮服务费等300.00万元。2022年度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华昇实业实际销售商品194.03万元、支付住宿餐饮服务费等303.52万元。

（2）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3年度预计向张家港国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家港国泰物业”）支付物业管理费、水电费等900.00万元。2022年度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张家港国泰物业实际支付物业管理费、水电费等845.82万元。

（3）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3年度预计向张家港市华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通公司”）收取物业管理费、水电费等200.00万元。2022年度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华通公司实际收取物业管理费、水电费等253.21万元。

（4）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3年度预计向张家港市国泰景云房产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景云房产”）收取物业管理费、水电费等共250.00万元。2022年度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景云房产实际收取物业管理费、水电费等共173.31万元。

2、审议程序和关联董事回避情况

2023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关联董事顾春浩先生、张健先生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万元)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万元)	上年发生金额(万元)
向关联人支付物业、水电费等	张家港国泰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支付物业、水电费等	市场价格	900.00	187.40	845.82
	小计					
向关联人收取物业、水电费等	张家港市华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收取物业、水电费等	市场价格	200.00	45.00	253.21
	张家港市国泰景云房产置业有限公司		市场价格	250.00	165.52	173.31
	小计		450.00	210.52	426.52	
向关联人支付住宿、餐饮服务费等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华昇实业有限公司	支付住宿、餐饮服务费等	市场价格	300.00	69.07	303.52
	小计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华昇实业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价格	200.00	15.94	194.03
	小计					

(三) 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预计金额(万元)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支付物业、水电费等	张家港国泰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支付物业、水电费等	845.82	1,200.00	36.49%	-29.52%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江苏国泰：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2022年4月23日)
	小计		845.82	1,200.00	36.49%	-29.52%	
向关联人收取物业、水电费等	张家港市华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收取物业、水电费等	253.21	500.00	4.49%	-49.36%	
	张家港市国泰景云房产置业有限公司		173.31	500.00	3.08%	-65.34%	
	小计		426.52	1,000.00	7.57%	-57.35%	
向关联人支付住宿、餐饮服务费等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华昇实业有限公司	支付住宿、餐饮服务费等	303.52	200.00	5.72%	51.76%	
	小计		303.52	200.00	5.72%	51.76%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华昇实业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94.03	500.00	3.44%	-61.19%	
	小计		194.03	500.00	3.44%	-61.19%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预计金额(万元)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不适用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不适用。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基本情况

(1) 华昇实业，法定代表人：孙岩纹，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住所为杨舍镇人民中路，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实业投资，批发及零售贸易，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信息咨询服务，下设酒店；母婴陪护服务（限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进行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住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限分支机构经营：餐饮服务；棋牌室服务。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70,161.01 万元，净资产为 28,883.04 万元，2022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为 10,137.82 万元，净利润为 1,602.67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总资产为 60,366.25 万元，净资产为 27,712.31 万元，2023 年 1-3 月主营业务收入为 2,696.05 万元，净利润为-170.73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华昇实业不存在失信被执行人情况。

(2) 张家港国泰物业，法定代表人：袁建新，注册资本：300 万元人民币，住所为杨舍镇人民中路 43 号国泰大厦 2 号楼，经营范围：物业管理、酒店管理、餐饮管理服务、会展服务、庆典礼仪服务、保洁服务、家政服务、信息咨询服务；房屋中介；批发零售：日用百货、装饰材料、五金、机电设备。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2,308.71 万元，净资产为 1,184.71 万元，2022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为 1,754.94 万元，净利润为 130.31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总资产为 2,180.79 万元，净资产为 1,191.91 万元，

2023年1-3月主营业务收入为432.15万元，净利润为7.20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张家港国泰物业不存在失信被执行人情况。

(3) 华通公司，法定代表人：韩建丰，注册资本：28000万元人民币，住所为张家港市杨舍镇滨河路1号（国泰金融广场）M201，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与经营；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针纺织品、钢材、水泥制品、工程机械设备及零配件购销；软件开发；计算机网络工程技术开发及相关的技术服务；计算机应用服务；展览展示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不含投资咨询、金融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2022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76,160.07万元，净资产为25,450.33万元，2022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为582.40万元，净利润为531.19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截至2023年3月31日，总资产为76,027.38万元，净资产为25,524.25万元，2023年1-3月主营业务收入为77.56万元，净利润为73.24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华通公司不存在失信被执行人情况。

(4) 景云房产，法定代表人：韩建丰，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住所为张家港市杨舍镇滨河路1号（国泰金融广场）C1001，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计算机软件、计算机设备、电子通讯产品及配件的技术研发、销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提供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的技术服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2022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73,676.03万元，净资产为23,534.23万元，2022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为197,959.65万元，净利润为22,962.93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截至2023年3月31日，总资产为62,200.56万元，净资产为25,684.09万元，2023年1-3月主营业务收入为12,766.70万元，净利润为2,149.86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景云房产不存在失信被执行人情况。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1) 华昇实业为公司控股股东江苏国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际贸易”）全资子公司华通公司的参股公司，且公司董事顾春浩先生任国际贸易董事长兼总经理；公司董事张健先生、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陈晓东先生分别任

华昇实业董事。该关联法人具有《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第三款情形，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2) 张家港国泰物业为华昇实业控股子公司，华昇实业为公司控股股东国际贸易全资子公司华通公司的参股公司，且公司董事顾春浩先生任国际贸易董事长兼总经理；公司董事张健先生、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陈晓东先生分别任华昇实业董事。该关联法人具有《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第三款情形，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3) 华通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国际贸易全资子公司，且公司董事顾春浩先生任国际贸易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该关联法人具有《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第三款情形，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4) 景云房产为华昇实业全资子公司，华昇实业为公司控股股东国际贸易全资子公司华通公司的参股公司，且公司董事顾春浩先生任国际贸易董事长兼总经理。该关联法人具有《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第三款情形，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3、履约能力分析

根据上述关联人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经营状况及历年实际履约情况分析，公司认为其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 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华昇实业销售商品及支付住宿、餐饮服务费等、向张家港国泰物业支付物业管理费、水电费等以及向华通公司和景云房产收取物业水电费等，均按照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当期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交易价格公允，并根据实际发生的金额结算。

2. 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 (1) 协议签署日期：2023 年 4 月 23 日
- (2) 协议标的物：物业管理、水电费，商品销售费及住宿、餐饮服务费等。
- (3) 协议期限：2023 年 1 月 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
- (4) 定价原则：遵循当期的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5) 结算方式：按照实际发生的金额结算。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华昇实业、张家港国泰物业、华通公司、景云房产发生关联交易，充分考虑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交易价格以政府物价部门的规定、物业服务内容及市场状况为依据，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以上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付款（收款）条件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3、以上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其有一定的持续性，但关联交易金额较小，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关联交易而产生对关联人的依赖，也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五、独立董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

公司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合理必要且有利于公司发展的，我们作为江苏国泰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同意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提请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3 年度预计向华昇实业销售商品 200.00 万元、支付住宿餐饮服务费等 300.00 万元；向张家港国泰物业支付物业管理费、水电费等 900.00 万元；向华通公司收取物业、水电费等 200.00 万元；向景云房产收取物业、水电费等 250.00 万元。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3 年度预计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正常的业务行为，交易遵循公平、公允的原则，交易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未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

该日常关联交易在交易的必要性、定价的公允性和议案审议表决的程序性方面均符合关联交易的相关原则要求，同意《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六、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相关事项独立意见；
- 4、日常关联交易协议书。

特此公告。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